

交通征稽机构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工作流程图

1、制定年度抽查计

1. 每年3月底之前,将《年度检查计划》报省厅。
2. 年度检查计划,应当包括抽查对象、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抽查时间等。

2、实施年度抽查计

1. 采取随机抽取和征费系统查询的方式,确定抽查对象,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,并在各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

3、抽查结果确定

1. 抽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填写《反馈表》。
2. 《反馈表》应当包括抽查时间、内容、依据、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、等次评价等内容。

4、抽查结果运用

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,按规定交由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,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,并依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

5、检查结果反馈

1. 在抽查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2. 反馈抽结果,可以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的方式。

6、检查结果公示

在每年3月底之前,应当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《上一年度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》: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,抽查的时间、过程与结果,抽查的反馈情况,抽查对象的意见建议,抽查结果的运用等。